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18-78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科云网”或“公司”)于2018年9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1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该函对投资者投诉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存在瑕疵事宜表示高度关注,要求公司认真核查有关事项并做出书面说明。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对有关情况进行了核实并做出回复。现将《关注函》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请自查并说明你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臻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臻禧”)是否存在提请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如有,请详细说明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接收时间、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你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的情况、反馈的时间及内容、目前进展等。

回复: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臻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臻禧”)存在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收到上海臻禧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黄婧女士向公司董事会发出的《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及其附件《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文件扫描件。上海臻禧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两项提案,分别为《关于提请罢免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上述两项提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提请罢免公司董事的议案》主要内容

上海臻禧作为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鉴于:

(1)2018年6月24日,上海臻禧通过参与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的中科云网控股股东孟凯名下的中科云网股票181,560,000股,成功竞得孟凯持有的中科云网181,56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2.70%)。2018年7月5日,上海臻禧付清了拍卖成交款,2018年7月6日,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15)深福法执字第8881号之五))),裁定将孟凯名下的中科云网181,560,000股解除冻结并过户至上海臻禧名下。2018年7月13日孟凯先生名下的18,156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已过户至上海臻禧名下。本次股权过户完成后,上海臻禧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84,876,100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11%,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由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是经公司原控股股东孟凯先生提议,由孟凯先生授权原公司代表王禹皓先生同意召开董事会审议换届选举事项并代为提名产生的。上海臻禧有理由认为目前董事会成员将不能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尤其是不能做到关于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要求,均衡代表所有股东的利益。

(2)公司因连续亏损,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施行退市风险警示,公司急需提升持续经营能力,改善经营业绩。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股东负责,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而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内,公司董事未能对公司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致使公司经营状况持续恶化,未得到实质性改变,导致公司股东利益受损。

(3)公司现任非独立董事冯大平先生、非独立董事季信陵先生除上述原因外,还在岳阳中湘实业有限公司任职高级管理人员。上海臻禧了解到岳阳中湘实业有限公司近期有法院判决的到期巨额负债未履行(注:经公司向岳阳市中湘实业有限公司核实,其出具声明文件称:“本公司没有任何巨额负债及任何法院判决执行”),公司运营状况不佳,其两人作为岳阳中湘实业有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一定经营管理不善责任,故上海臻禧认为冯大平及季信陵不具备目前公司迫切需要改善经营情况所需的管理能力,应予以罢免。

(4)公司现任董事长、非独立董事陆湘苓女士除前述1、2原因外,根据已披露信息显示,现年仅24岁,学历为湖南理工大学音乐学院本科学历,并且之前仅担任过岳阳市中湘实业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上海臻禧根据其年龄、学历、履历综合认为其不具备担任公司董事尤其是董事长一职必备的能力,应予以罢免。

因此,上海臻禧充分考虑中科云网的未来战略发展,现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提请罢免公司董事的议案》,罢免现任全体董事会成员,包括陆湘苓女士公司非独立董事等一切相关董事会任职职务,罢免王禹皓先生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罢免冯大平先生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罢免胡小舟先生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罢免季信陵先生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罢免吴林升先生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罢免林立新先生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罢免鲁亮升先生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罢免王椿芳先生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免去上述董事相关的董事会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其委员会的职务由新补选的董事接任。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感谢陆湘苓女士、王禹皓先生、冯大平先生、胡小舟先生、季信陵先生、吴林升先生、林立新先生、鲁亮升先生、王椿芳先生在其任职期间对公司的付出和努力,但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现特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议。

2.《关于提请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主要内容

作为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臻禧现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提请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提名陈继先生、黄婧女士、吴爱清先生、朱洲先生、杨子林先生、顾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师萍女士、林涛先生、陈秋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文件附有候选人的个人简历)。

收悉上述文件后,公司于2018年8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工作会议(非正式的董事会会议),就上海臻禧提议事项予以集体讨论、商议,经与会董事充分发表意见,一致认为不同意上海臻禧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且半数以上董事认为无需将本次会议结果书面反馈给上海臻禧。

(二)公司控股股东向监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8日收到上海臻禧向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青昱先生发出的《关于提请公司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及附件《关于提请公司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文件原件。上海臻禧提请公司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两项提案,分别为《关于提请罢免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上述两项提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关于提请罢免公司董事的议案》主要内容

该议案第一项至第四项内容与上文提请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第一项至第四项内容一致,并在此基础上增加了第五项内容:“5.2017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王禹皓送达《调查通知书》(编号:京调查字17010号),内容为:‘因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截至今日,该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第(五)项规定:‘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聘任无效”因此,王禹皓应为不适格的董事。

2.《关于提请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主要内容

该议案内容与上文董事会议案内容一致。

收悉上述文件后,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8月13日召开通讯工作会议(非正式的监事会会议),就上海臻禧提议事项予以集体讨论、商议,经与会监事充分发表意见,一致认为上海臻禧的相关提案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情形,候选人资料存在虚假和不充分的情形,公司监事会不同意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上海臻禧提议事项,且未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若上述事项属实,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公司前期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遗漏,是否违反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

回复:

如上文所述,公司收悉控股股东上海臻禧发来函件之事项属实,公司收到上述函件后,经对照《证券法》第67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30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1.11.4条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公司认为收悉上海臻禧来函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不属于应披露的重大事件。

经自查,公司前期信息披露不存在遗漏,未违反《股票上市规则》及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

三、若上述事项属实,请说明你公司董事、监事在上述事项的处理过程中,是否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勤勉尽责并及时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如上文所述,公司收悉控股股东上海臻禧发来函件之事项属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收到上述函件后,分别召开临时工作会议、通讯会议,就上海臻禧提议事项予以集体讨论、商议。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8年8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工作会议,就上海臻禧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罢免全体董事的理由进行认真讨论,经与会董事充分发表意见,认为:

(1)根据《公司章程》第96条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是在2018年3月2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现任各位董事自任职以来均能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公司连续两年亏损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不是现任董事造成的,上海臻禧没有充分证据证明现任董事不能忠实勤勉履行职责,不能仅仅以现任董事是原控股股东孟凯先生提名,而主观臆断认为现任董事不能公平对待全体股东。

(2)各位董事对罢免个人职务没有意见,但是罢免全体董事条件不成熟,影响公司的稳定经营,不利于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3)不能以年龄、学历、履历等因素认为陆湘苓女士不具备担任董事长的能力,其任董事长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孟凯先生所持18,156万股股份过户至上海臻禧名下后,上海臻禧将该等股份全部质押给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臻禧对外有巨额负债,对其是否有能力带领公司走出困境存疑。

综上,公司董事会在收悉上海臻禧相关提请材料后,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时间范围内,召开工作会议积极讨论上海臻禧提议事项,并明确提出上海臻禧内容违反了《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在上述事项的处理过程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勤勉尽责履职。

2. 监事会不同意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上海臻禧提议事项的情况说明

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8月13日召开通讯会议,就上海臻禧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罢免全体董事的理由进行认真讨论,并对上海臻禧提出的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必要的核查,经与会监事充分发表意见,认为:

(1)上海臻禧所提《关于提请罢免公司董事的议案》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上海臻禧所提《关于提请罢免公司董事的议案》:提议罢免现任全体董事会成员。经核查,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自2018年3月2日任职以来,基本能够履行董事的忠实和勤勉义务,本次上海臻禧罢免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的行为,违反了《公司章程》第52条之“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第96条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第104条之“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的有关规定。当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董事会议事规则》第6条规定的情形时,相应权利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才能提出对其进行更换或罢免,但上海臻禧提案内容所述的理由及现有的证据材料不能证明非独立董事存在上述《公司法》第146条、《公司章程》第104条规定的情形,其提议罢免6名非独立董事属于无故解除其职务。此外,上海臻禧在提案中未说明3名独立董事不具备任职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具体情况,其提议罢免3名独立董事也属于无故解除其职务。

(2)上海臻禧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对上海臻禧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其所需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发现存在:1)其候选人个人简历存在信息(身份证信息、学历等相关资料)不充分、未说明与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未说明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2)未提供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声明文件、被提名人的同意接受提名或任职文件;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继先生、黄婧女士属于离任后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董事候选人的情形,其未出具离任后买卖公司股票的书面情况报告;4)独立董事候选人师萍女士为陈继先生之关联公司西安海天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其担任中科云网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存疑;5)部分董事候选人存在隐瞒担任吊销或注销企业清算组负责人或成员的情况,部分候选人简历存在虚假、隐瞒等不诚信行为的问题。上述情况监事会主席王青昱先生向上海臻禧进行了反馈,未得到任何回复。

综上,公司监事会在收悉上海臻禧相关提请材料后,及时召开通讯工作会议积极讨论上海臻禧提议事项,对上海臻禧提案内容及候选人情况提出明确、详细的意见,并进行了沟通反馈。因此,公司监事在上述事项的处理过程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勤勉尽责履职。

四、其他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回复:

如《2018年半年度报告》“第一节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相关风险因素所述,目前公司经营业绩不理想、财务状况不佳、面临暂停上市风险,在此艰难情势下,基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考量、从公司未来发展大局出发,公司认为上海臻禧应与公司董事会成员进行充分沟通,并与相关方妥善协商,寻求解决问题的合理方式,不宜在未做任何沟通且无充分理由的情况下,单方面采取罢免全体现任董事的行动。该行为不但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侵犯了公司全体董事的合法权益,也不利于公司整体平稳发展。公司及董事会愿意与公司新的大股东共同协商解决问题,共同面对困难,以最大限度减少大股东更换之后给公司带来的变动影响,平稳过渡及有序交接,以保持公司业务的延续及人员的稳定,最终保护全体股东及员工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上海臻禧《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及附件;

2.上海臻禧《关于提请公司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及附件;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关于上述事项的相关资料;

4.岳阳市中湘实业有限公司《声明》。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18-092债券代码:123009 债券简称:星源转债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星源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债券代码:123009 债券简称:星源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27.69元/股

转股时间:2018年9月13日至2024年3月7日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417号”文核准,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源材质”)于2018年3月7日公开发行了4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8,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4.80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141号”文同意,公司48,000万元可转债已于2018年4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星源转债”,债券代码:“123009”。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9月1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二、可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1、发行数量:480万张

2、发行规模:4.8亿元人民币

3、票面金额:100元/张

4、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30%、第五年1.50%、第六年1.80%。

5、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18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7日。

6、转股起止日期: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18年9月13日至2024年3月7日。

7、转股价格:人民币27.69元/股。

三、可转债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星源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4、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债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18年9月13日至2024年3月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可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停牌时间。

2、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日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8年3月7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及修正情况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1、初始转股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7.99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2、最新转股价格:截至本公告日,星源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27.69元/股。

3、转股价格调整原因: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即以公司 2017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9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3.00元人民币(含税)。根据星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星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调整为27.6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方法

在星源转债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设调整前转股价格为Po,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转股价格为P(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送股或转增股本:P=Po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Po+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Po +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Po-D;

三项同时进行时:P=(Po-D+A×K)/(1+N+K)。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限(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二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3、修正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没有发生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形。

(四)转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Q: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

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上浮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3、赎回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没有发生可转债赎回的情形。

(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3、回售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年8月2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内容、调增募投项目投资额度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星源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本次回售价格为100.1479元/张(含当期利息、税),回售申报期为2018年 9月3日至2018年9月7日,有关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发布的《关于“星源转债”回售公告》。

六、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七、其他

投资者如果需了解星源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18年3月5日在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21383902

电子邮箱:zqb@senior798.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0日

股票代码:002424 股票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8-120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姜勇先生函告,获悉姜勇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姜勇	非第一大股东,是一致行动人	1,000,000	2018年9月7日	2018年9月28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64%	融资担保
姜勇	非第一大股东,是一致行动人	1,000,000	2018年9月7日	2019年6月28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64%	融资担保
合计	—	2,000,000	—	—	—	1.28%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姜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55,97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5%。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44,168,399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2.43%,占公司总股本1,411,200,000股的10.22%。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10日

股票代码:002424 股票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8-119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函告,获悉姜伟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姜伟	是第一大股东	1,200,000	2018年9月7日	2019年6月5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16%	融资担保
姜伟	是第一大股东	3,000,000	2018年9月7日	2019年3月28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0.40%	融资担保
姜伟	是第一大股东	1,900,000	2018年9月7日	2018年11月29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25%	融资担保
合计	—	6,100,000	—	—	—	0.81%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姜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54,470,8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46%。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646,133,09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5.64%,占公司总股本1,411,200,000股的45.79%。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8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因工作人员疏忽致使公告内容有误,现对该公告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份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兴业科技	是	6,299,900股	2017年10月23日	2018年9月5日	申万宏源证券	7.43%

更正后: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份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万兴投资	是	6,299,900股	2017年10月23日	2018年9月5日	申万宏源证券	7.43%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在今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加强审核力度,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8-083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协议转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安治富先生于 2018年6月25日与宁波泰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泰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富临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64,864,42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69%)、安治富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28,868,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21%)一并转让给宁波泰虹,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波泰虹将直接持有公司93,733,22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0%,宁波泰虹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刘锋先生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

2018年8月23日,富临集团、安治富与宁波泰虹、永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锋集团”)签署了《关于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变更为1,028,000,000元,资金支付安排为宁波泰虹支付500,000,000元,剩余交易价款共528,000,000元由宁波泰虹的间接控股股东、同一实际控制人的永锋集团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

二、股份协议转让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协议转让事项于2018年9月7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申请确认书》,同时,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收到富临集团的告知函,永锋集团按照《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约定,已向富临集团及安治富先生支付第三笔转让款328,000,000元,其中:于2018年9月7日向富临集团支付215,387,319元,于2018年9月10日向安治富先生支付112,612,681元。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继续密切跟踪此次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并积极配合办理相关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此次股权转让事宜,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截至目前,相关事项还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申请确认书》;

2、《关于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安治富先生股份协议转让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日

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印纪传媒 编号:2018—120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融资券未按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的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17印纪娱乐CP001,债券代码:041755017)应于2018年9月8日(该日为周末,顺延至9月10日)兑付本息。截至2018年9月10日,公司未能按照约定将“17印纪娱乐CP001”兑付资金按时足额划至托管机构,已构成实质违约。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17印纪娱乐CP001

4、债券代码:041755017

5、债券期限:365天

6、发行总额:4亿元

7、本计息期债券利率:5.9%

8、本息支付日:2018年9月8